



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2014 年 12 月 31 日

7

目 录

1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	
------------------	--



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6层

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邮编：100039 电话：010-68179990 传真：010-88217272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众环专字（2015）020749号

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发科技公司”）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成发科技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成发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张玲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黄丽琼



中国·北京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